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字第2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景隆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翁生府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洪秋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家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家翎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